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5321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明輝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欠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起訴請求被告清償欠款等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09年6月1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原告起訴時被告已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之程序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